

江苏省公安机关2007年招考录用人民警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4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_E5_c67_214966.htm 江苏省公安机关2007年招考录用人民警察工作与2007年全省招考公务员工作一并进行，公开招录人民警察524名，其中，外事人民警察42名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、江苏省人事厅《关于印发通知》（苏人通[2007]72号）和人事部、公安部《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》、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》精神，制定本简章。

一、报考条件 报考人民警察（外事人民警察），除符合2007年招考公务员规定的有关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（一）自愿从事公安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和忠诚奉献精神，服从组织分配；（二）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；（三）符合招考职位所规定的专业、学历等条件和要求；报考外事人民警察须是普通高等院校2007年应届和往届英语专业本科（含）并取得相应学位以上的毕业生；（四）年龄在25周岁以下（1981年4月9日后出生）；报考外事人民警察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年龄放宽至27周岁以下（1979年4月9日以后出生）。（五）身体健康，体貌端正，机警敏捷，无残疾，无重度平跖足，无口吃，无重听，无色盲、色弱，无纹身，肤表无异常，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瘢痕、疤痕、色素痣和身体其它大面积的疤痕挛缩，无传染性疾病。肝功能检查各项指标正常。双眼单裸视力（标准对数视力）在4.8（含）以上，男性身高为170厘米（含）以上，女性身高160厘米（含）以上。（六）计算机、外语、法医、交通工程、通信、审计、心理学、汽车工程

、地理专业类本科（含）并取得相应学位以上的毕业生，报考人民警察相应职位（不含外事人民警察职位）年龄放宽至30周岁（1976年4月9日以后出生），矫正视力达到5.0。（七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人民警察：1、受过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的；2、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；3、受过党(团)纪、记过以上（大学期间）处分的；4、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；5、道德败坏，有不良行为受过公安机关处理的；6、直系血亲、配偶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被判处死刑或正在服刑的；直系血亲、配偶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被判处危害国家安全罪者。7、其他不宜进入公安队伍的。

二、招考程序和方法（一）报名。本次招警的报名、资格审查和缴费确认，全省均通过网络（www.jsrsk.com.cn）进行。具体安排依照各市招考简章的规定执行。报考外事人民警察职位的，采取现场目测、心理素质测评+网络报名的方式。4月7日至4月12日，上午9时至16时，请考生本人持身份证到江苏警官学院（南京市安德门128号）参加省人事厅和省公安厅组织的现场目测和心理素质测评。现场目测内容为体表、身高、视力，心理素质测评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。现场目测和心理素质测评合格的，方可进行网络报名。未参加现场目测和心理素质测评的考生，网络报名将不予审核通过。（二）笔试。1、报考人民警察职位的考生根据各市招录职位要求参加A类或B类考试。2、笔试内容 A类考试科目：《公共基础知识》（A）、《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（A）和《申论》三科。B类考试科目为：《公共基础知识》（B）和《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（B）两科。公共科目考试不指定复习用书，各科目考试范围以《

江苏省2007年录用公务员考试大纲》为准，考试大纲在“江苏人事网”和“江苏人事考试网”向社会公布。

3、笔试时间 2007年5月13日：上午 8:00—9:30 《公共基础知识》（A）（B） 10:00—11:40 《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（A）（B） 下午 1:30—4:00 《申论》 考生应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体能测评。笔试公共科目合格的人员，按照大于1：3的比例，由高分到低分顺序，确定参加体能测试人员。体能测评按江苏省人事厅、公安厅《江苏省公安机关招考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执行。

（四）体检。体能测评合格者参加体检。体检标准除符合本简章中报考条件第五条相关规定外，其它标准按人事部、公安部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》执行。体能测评、体检由各市公安局、人事局共同组织实施，时间安排在面试前进行。

（五）资格复审。体能测评、体检合格的考生，在参加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，经复审，不具备报考资格或材料不全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六）面试。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，原则上按1：3的比例，从笔试成绩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，面试工作按照省委组织部、人事厅统一要求组织实施。报考外事人民警察的考生由省人事厅统一组织面试，面试后参加由省人事厅、公安厅组织的英语口语试。

（七）政审。报考人民警察职位的考生，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占50%、面试成绩占50%的比例；报考外事人民警察职位的考生，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占35%、英语口语试成绩占15%、面试成绩占50%的比例，采用百分制合成的成绩，计算考生总成绩。根据考试总成绩，按照职位拟录用人数（分性别）1：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政审对象。政审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

民警察考核和政审工作暂行规定》实施。遇有不合格者，分职位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递补。（八）录用。政审合格者为拟录用人员，由招考单位向社会公示7天后，报经省公安厅政治部审核同意，由市人事局办理录用审批手续。

三、录用后管理及待遇 录用人员须参加市公安局组织的新民警岗前培训，试用期一年。培训、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，予以任职定级，评授警衔，享受人民警察待遇。培训或试用不合格者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四、纪律与监督 招考录用人民警察工作，要严格执行人事部、公安部关于招考人民警察有关规定以及这次招考工作的要求，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秉公办事，严肃招考纪律，主动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确保新录用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杜绝不正之风，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：省公安厅：025-83526136。附：江苏省公安机关2007年招考录用人民警察简章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